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
被　　告　弘大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即該院112年度訴字第223號），本院民國112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大興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3日邀同被告陳治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月25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被告繳納本息至111年10月25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未依約清償之明細情形如附表所示，經核算結果，尚有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為清償。而陳治文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屬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聯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等為證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3號卷頁15至40、本院卷頁27至43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即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附表：

編號	賸餘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原利率20%
1	184,547元	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%	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	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660,937元	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5%	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	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賸餘借款本金為1,845,484元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